

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扬交招办〔2018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交通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发生一次流标的现象目明显增多，在调整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后，二次招标流标现象依然普遍存在，对交通工程项目按期推进和招投标工作的规范管理造成了不利影响。为减少交通项目公开招标中的流标现象，经研究，要求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审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项目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，合理设定招标文件中投标单位资质、业绩和主要人员资格、个人业绩等条件，严禁提高门槛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；投标限价的设置应科学合理，对主要材料上涨风险应明确合理的分担原则。

二、一次流标后，招标人应组织三名以上专家，对招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，如涉及招标限价合理性，建议邀请一名造价专家或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限价进行审查，填写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文件审查表（详见附件），招标人依据审查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优化调整后，方可组织二次招标。

三、一次流标后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审查并调整招标文件的项目，如发生二次流标将不予办理不招标行政审批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文件审查表

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

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18年7月24号

扬州市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文件审查表

项目名称			
招标人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招标代理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审查意见			
经审查,除上述审查意见外,该招标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性、公正性、非歧视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,实用性、技术可行性等问题。			
审查专家 1 :	审查专家 2 :	审查专家 3 :	
(签字、日期)	(签字、日期)	(签字、日期)	
接收人		接收时间	
修改意见或结果			

注 : 1、审查专家只对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送达的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审查,对审查结果负责 ;

2、审查专家提出的意见,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,未做修改的需

书面说明理由。